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6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粘婉恬

被告 仲黃郁萱

仲黃佳鈺(即黃金輝之繼承人)

仲黃鈺汶(即黃金輝之繼承人)

仲黃宣翎(即黃金輝之繼承人)

仲黃竣鴻(即黃金輝之繼承人)

仲黃渝豐(即黃金輝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仲天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仲黃佳鈺、仲黃竣鴻、仲黃渝豐、仲黃鈺汶、仲黃宣翎、仲黃郁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金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仲黃郁萱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45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仲黃佳鈺、仲黃竣鴻、仲黃渝豐、仲黃鈺汶、仲黃宣翎、仲黃郁萱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金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仲黃郁萱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4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仲黃郁萱前就讀台灣觀光學院，而於民國10
08 6年9月27日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金輝擔任連帶保證人向
09 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21萬9,087元，並約定如放款借據所載之利息、違
11 約金。詎被告仲黃郁萱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迭
12 經原告催討無果，依兩造間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視為全部
13 到期，尚積欠本金16萬1,4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未清償。又訴外人黃金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1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黃金輝於112年7月25日死亡後，其
16 法定繼承人為被告仲黃佳鈺、仲黃竣鴻、仲黃渝豐、仲黃鈺
17 汶、仲黃宣翎、仲黃郁萱，且其等未聲明拋棄繼承，自應於
18 繼承黃金輝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放款
19 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4 （就學貸款專用）、106學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下學期臺
25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
26 項、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
27 詢單、戶籍謄本、本院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28 （即112年度司繼字第000號，訴外人仲○○凡、仲○○賢聲
29 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卷17-49
30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2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堪信
03 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放款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
05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周 彥 廷

22 附表：

23

尚欠本金 (新臺 幣)	利息	違約金
16萬 1,457元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19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 息。	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11 3年12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年2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75計算違約金。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55計算違約金。